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函告，获悉巴龙集团将所持有本行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巴龙集团	否	47,000,000	20.89%	0.85%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47,000,000	20.89%	0.85%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巴龙集团	否	35,000,000	15.55%	0.63%	是	否	2021 年 5 月 18 日	–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否	6,880,000	3.06%	0.12%	是	否	2021 年 5 月 18 日	–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	41,880,000	18.61%	0.75%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巴龙集团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巴龙集团	225,000,000	4.05%	224,780,000	219,660,000	97.63%	3.96%	219,660,000	100%	5,340,000	100%
巴龙建设	175,000,000	3.15%	172,990,000	172,990,000	98.85%	3.11%	172,990,000	100%	2,01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	7.20%	397,770,000	392,650,000	98.16%	7.07%	392,650,000	100%	7,350,000	100%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晓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18,95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96,028,364 股的 0.23%。因 2021 年 4 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王晓明先生持股数量增加至 1,566,538 股，故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为不超过 378,000 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晓明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王晓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4,439,710 股的 0.05%。目前，王晓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196,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王晓明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实际减持数量不足计划减持数量的差额部分本次不再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8,956	0.23%	IPO 前取得：1,118,956 股

注：上述均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数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明	370,000	0.05%	2021/5/14 ~ 2021/5/19	集中竞价交易	77.60-85.50	30,337,000.00	未完成：8000 股	1,196,538	0.17%

注：1、因 2021 年 4 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496,028,364 股增加至 694,439,710 股，故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为不超过 378,000 股。

2、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为转增后数据。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王晓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不足计划减持数量的差额部分本次不再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5/20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按照股比需向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欣江合达”）提供担保金额为 3,700 万元，公司为欣江合达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欣江合达 10%的股权。近日，欣江合达为了满足资金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借款 37,000 万元，公司按股比为欣江合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3,700 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光杰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三合村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欣江合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8,417,226.47	3,555,829,345.57
资产净额	96,992,492.80	95,382,516.26
营业收入	0	3,000.00
净利润	-10,597,604.30	-1,609,976.54

欣江合达的股权结构为：云南保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0%，公司持股 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李扬先生担任欣江合达董事，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欣江合达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欣江合达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欣江合达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13.14 亿元（包含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95.07%；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86.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7.2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的通知，因经营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德新纸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情况

德新纸业的法定代表人由“段金文”变更为“飞军”。

除上述变更外，德新纸业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取得了由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84601639N

2、名称：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兴科路 11 号

5、法定代表人：飞军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7、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23 日

8、营业期限：2006 年 01 月 23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防伪膜、防伪纸、转移膜、复合膜、转移纸、覆膜纸、电化铝烫印箔、喷铝金银纸、液体包装纸、淋膜复合纸、直接真空镀铝纸、铝箔复合纸、镀铝膜、彩盒包装纸、不干胶标签、激光防伪标、激光防伪箔、各印刷类包装材料等产品及其改良产品的加工、销售；环保型高档包装纸、膜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制、开发、调试和出租（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德新纸业对《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一并进行了备案。

二、重庆恩捷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情况

1、重庆恩捷的法定代表人由“李少庭”变更为“陆冬华”；

2、重庆恩捷的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重庆恩捷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取得了由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1C9JG0H

2、名称：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22 号

5、法定代表人：陆冬华

6、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8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重庆恩捷对《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1-039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度激励计划”）《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度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在 2018 年度激励计划及 2019 年度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060 股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3,827,338 股变更为 413,785,278 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将由 413,827,338 元变更为 413,785,278 元。

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69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840,264,296 股的 0.0005%，回购价格为 5.726 元 / 股，涉及激励对象 1 人。

2、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

6、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798 元 / 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对离职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798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7、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9、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30 人，涉及 608,400 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对离职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成等 5 人，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 5.798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260,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726 元 / 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726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3、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5、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21,400 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余国军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6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26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6、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63,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8、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李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26 元 / 股。

19、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9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3 人，涉及 611,200 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 名对象刘海皓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26 元 / 股，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0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005%。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840 号），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26.4296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84,026.4296 万元。根据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26.0296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公司已回购 4,000 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521,225	12.08%	-4,000	101,517,225	12.08%
3、其他内资持股	101,521,225	12.08%	-4,000	101,517,225	12.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471,225	12.07%	-4,000	101,467,225	12.07%
4、外资持股	50,000	0.01%		50,0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0,000	0.01%		5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743,071	87.92%		738,743,071	87.92%
三、股份总数	840,264,296	100.00%	-4,000	840,260,29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799,0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010%。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5,647,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620%。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1,4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90%。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1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777,5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1,4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董事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薪酬分配方案向股东大会作了说明。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777,5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1,4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777,5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1,4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777,5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1,4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777,5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1,4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799,0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8,1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799,0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8,1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5,777,5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1,4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6,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57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1,4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428%。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777,5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1,4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46,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57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21,4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4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程濂律师、吴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7、会